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能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利用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当地各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